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河南黄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11:38:51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4-4）”的质疑，质疑内容为：“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向有关部门递交本项目异议书，我方质疑（采购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4-3）事宜正在处理中并未办结，而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4月10日再次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有违反相关招投标条款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应立即暂停采购活动。”

现对你单位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答复：“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4-3）”结果公告发布后陆续收到两家供应商的质疑函，其中一家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我单位已于4月8日书面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备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4-3）招标无效，重新招标。

特此答复。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